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燕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燕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燕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劉燕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01 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
02 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
03 最高度量刑範圍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04 月（即刑法第33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
06 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7 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二)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三)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以起訴
14 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5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金融
16 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告訴人等之財物及隱匿詐欺
17 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
19 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
23 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
24 流斷點，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
25 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
26 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
27 困難；兼衡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柔雅達成
28 和解，並約定自114年7月起開始履行；因告訴人林詩涵未到
29 庭而未與其調解賠償損失等情，有調解成立筆錄1紙在卷可
30 考，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無業，
31 經濟狀況為小康，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告訴人等受

01 詐騙金額之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02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05 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
06 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
07 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繳，毋
08 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
10 宣告沒收。

11 四、適用之法律：

1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6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廖健雄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